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048430號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大城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公告「彰化縣大城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認為本案基地位置位於地層下陷及易淹水地區，對於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4款之規定，相關評估資訊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有無「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」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- 1、彰化地區空氣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2.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(PM<sub>2.5</sub>)超出空氣品質標準，本案空氣污染物實質抵減來源及後續查驗方式應予補充。



- 2、地層下陷、防洪排水等因應規劃。
- 3、對鄰近農業、養殖之可能影響。
- 4、廢（污）水回收再利用衍生之環境累積效應評估。
- 5、用水來源規劃。
- 6、黑翅鳶等保育類動物之調查分析及保育對策。
- 7、列明引進產業類別。
- 8、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方式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魏國彥

